

#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 B 股”）针对东贝 B 股控股股东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机电”）换股吸收合并东贝 B 股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出具说明如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东贝 B 股的控股股东为东贝机电（或其历次改制前的主体），不存在近 36 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存续公司为东贝机电，其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黄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年 月 日